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0-2622030285-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

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30-2622030285-01
- 2.项目名称：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29.0126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9.012645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	329.012645	1项	本工程工六层，总建筑面积4367.52平方米，每层约727平方米，框架结构，层高3.3米，总高21米，多层民用建筑。本次改造涉及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 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办理进京备案。

(2)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 供应商必须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工作时间为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线上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1851974747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4 层

联系方式：侯庆彬、郑怀洲 1891190032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庆彬、郑怀洲

电 话：1891190032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6万元整。</p> <p>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平安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开户行：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11014741131008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2号学生公寓项目保证金”。</p> <p>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交。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b>响应文件：</b>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b>响应文件电子文档：</b> 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广联达版、excel 版
13.6	打印装订	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分册装订，分为商务部分（包含响应文件格式第 1-6、9-12 条）、报价部分（包含响应文件格式第 7-8 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包含响应文件格式第 15 条,不超过 150 页）、最后报价部分（包含响应文件格式第 13-14 条，磋商后单独递交）。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_____
13.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3290126.45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2693790.18 元； 措施项目合价：324674.45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增值税的合价：271661.82 元。 其他说明：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12129.28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0 元；
17.2	解密时间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1190032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的80%计取。</p> <p>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代理费。</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

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 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 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 应当填 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 质性格 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 商自行编 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 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 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 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 货 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 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纸质递交可不操作此环节）。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除 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 置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分册装订，分为商务部分（包含响应文件格式第一至六部分、第九部分）、报价部分（包含响应文件格式第七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包含响应文件格式第八部分，不超过150页）。
- 13.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3.8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

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

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本项目不涉及

7	分包其他要求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p>	本项目不涉及
8	进口产品	<p>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p> <p>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p>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 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否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

		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 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近3年（2023年05月01日至磋商前一日，以竣工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电子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6
	项目经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初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每提供一个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名下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扫描件电子件为准）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人员经验丰富得6分	6
		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较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较丰富得3分	
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1分，无不得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1分，无不得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1分，无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总体部署、施工资源需求总体计划科学合理，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当得10分	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措施及预案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8分；	8
措施及预案完整，内容较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得6分；			
措施及预案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	措施及预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8	

	与保证措施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分		
		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成本控制措施得当，总承包与专项安装的配合方案可行得 8 分		8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未提供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计划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8分；		8
计划完整，内容较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6分；				
计划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3分；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报价部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			
合计	满分100分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3：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0 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 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

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附件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

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晶目清单

品目 J芋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计算机 机世晶	食A02010104 自式计算机	4 微型计算机能效I' I!定值且能放等级) (GB 28380】
		食A02010105 便携>1:计算机	4 微型计算机能效I' I!定值且能放等级) (GB 28380】
		食A02010107 于敏>1:	4 微型计算机能效I' I!定值且能放等级) (GB 28380】
2 输入	输入世备	A02010101 喷墨打印机	4盟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放阳定值且能放怨怨) (GS 21521)
		, 食02010前102 激光打印机	4盟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放阳定值且能放等级) (GS 21521】
		A02010103 打印设备, 食02010前104 针式打印机	4盟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放阳定值且能放等级) (GS 21521】
		A02010104 显示设备, 食02010前101 液晶显示器	4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定值且能放等级) (GB 21520)
		A02010109 图形图像输入世备	参照4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放阳定值且能放等级) (G6 21521)
S ←	回到 投影仪	A0201060901 钮扫描仪	4 投影机能效阳定值且能放怨怨' (GS 22028)
	回到 事功		4盟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放阳定值且能放等级) (GS 21521】
5	制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来	(;高水离, 心盖亚能效限定值且能放评价) (GB 19762)
	制51冲	食A02052301 制阵应	4 排水机组能效限定值且能放等级) (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擦热荒草 (排水). V\组能效阳定值且能放等级) (CÔ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冲水# 组	f 浪化锂吸收式持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6 29540)
			事联式空满 (热泵) 机组 { 带 冲 量>14000的	f事联式空调(热泵HII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C621454)
		食 02052305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 制冲量>14000的	f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能且能效等级) (C6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且
		食 02052309号ff/i1/d 坤、空调设备	机房空满	f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能且能效等级) (C6 19576)
		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冲却蠕	<机械通风冷却瑞第 1部分中小型开式持却辖) (C6 /T 7190.1) , <机械通风冷却瑞第 2部分大
7	A020601电机			f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6 18E8B)
8	A020602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f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5 20052)
9	食虱020609镶 型荧光灯镶流铸			f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能且能效等级) (C6 啊的
				( 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且能效等级) QO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f转速"J能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假定值及能效等级 ) Q 21455-2013). 待 2019年修订发 4旨后.按(1月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521455-2019) 实施.
			事联式空满 (热泵) 机组 {制持撞去三	f事联式空调(热泵HII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C621454)
		食A02061S0203空调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 制冲撞 14000的	f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能且能效等级) (白白白) (JA ,
10	A02061S生活 用电器		0206180301 洗衣机	f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5 12021.4)

			食电热水器	f销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且能效等级) (CB 21519)
			燃气热水器	(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11玻热水器能效假定值且能效等级(CB 20665)
		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能效假定值且能效等级) (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20101)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LED	普通照明用LED	f普通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30255)
		普通照明用LED	普通照明用LED	f普通照明用LED产品能效假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30255)
12	食品电柜设备	食品电柜设备	食品电柜设备	f食品电柜能效限定值且能效等级) (CB 24850)
13	食品电视设备	食品电视设备	食品电视设备	f食品电视能效限定值且能效等级) (CB 2485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	f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且能效等级) (CB 30531)
15	食品节水器具	坐便器	坐便器	f坐便器能效限定值且能效等级) (C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	f蹲便器能效限定值且能效等级) (CB 25502)
		小便器	小便器	f小便器能效限定值且能效等级) (CB 28377)

6	食虱060806水嘴			f革嘴用水效率跟定值且用水强率等级)C52550)
.7	A060S07使锥;中洗阀			f使籍中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且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A060S10淋浴			f淋浴槽用水效率跟定值且用串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衍标。

2. 在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坐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爵、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食”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在你		标准	
2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是归 103 服务器 a 白刷。101 台式计算机 是回归。105 触控式计算机 是回归。107 平面式触控计算机 a 白刷。108 网络计算机 是回归。109 计算机工作站 是回归。110 其他计算机设备	81207 网络服务器 812536 触控计算机、g 刁弯幡 812536 触控计算机、阜尔幡 812536 触控计算机、阜尔幡 812536 触控计算机、g 刁弯幡 812536 触控计算机、阜尔幡 812536 触控计算机、阜尔幡	
2	A020102 输入输出设备	是归 10601 打印设备 是回归。60. 显示设备 是回归。609 触控输入设备	是归 1060101 喷墨打印机 是归 1060102 激光打印机 是归 1060105 集武打印机 是归 1060110 钟武打印机 是归 1060401 精品显示器 是归 106099) 毫也显示器 是归 1060901 白搞民	102512 押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112512 胃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112512 胃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112512 胃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812536 触控计算机、阜尔幡 812536 触控计算机、阜尔幡 812512 扫描机
3	A020201 复印机		812516 撞'臣也	
4	A020202 多功能一体机		812424 盘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3 多功能一体机		812424 盘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04 一体机	a 白 1001 理印机	812472 盘字式一体化理印机	
?	A020205 轿车		812412 缸里我革	
S	A020206 轿车	是归 00501 轿车 是归 030599 毫也素用车《弱拿》	812412 轻型汽车 812412 缸里我革	
V	A020207 轿车	是归 扭曲 5 型客拿	812412 轻型汽车	
D	A020208 轿车	是归 扭扭 799 Jt 他专用拽车	81241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设备	是归 2301 制冷压缩机 是归 2305 西帆组 是归 2309 专用制冷、2 酬备	81211 工商用制冷设备 81211 工商用制冷设备 8121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5 生活用设备	是归 属 802 气调节也随 是归 属 808 抽水随	是归 属 802032. 调机 812113 房间直气调节器 812113 虫阳能提醒器	

5	A02069 照明世 备	星06908 草内阴明灯具		B)258 照明光源
14	A020S10 传真且 在据 最字西伯世 备	插却00n 柑真通 In 世备		11252 押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910 电视世 备	插却900n 普通'也白世备(' 植 )		B)25C. 事也, 幌广播撞机
		星回回005 俯醋功能应用也扭 设备		B)25C. 草包, 幌广播撞收
5	.0601床费	星回回01 刷床床提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a幅。1刷 本割床提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盖幅刷99 J毫也床费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7	.0602 台、'但类	星回回01 刷床床提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星回回01 刷床床提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星回回01 刷床床提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8	.0605 阔暨捷	星回回01 刷床床提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星回回01 刷床床提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星回回01 刷床床提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9	.0601 床费	星回回01 刷床床提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0	.0605 幢提	抽回501 位屈植费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盖幅。505 金属植费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抽回501 位屈植费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1	.0606 煞费	a幅幅。1本屈煞费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a幅幅。2 金属植费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2	A0607 扁J<捷	抽回701 位屈植费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a幅。702 金属植费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5	.0608 水地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1	.0605 便器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5	.060 水地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6	.0609 组合草具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7	A060 草阴罩具 罩具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8	A069 其艳罩具 罩具			BJ2坦7 草具周J254 东盟刷品
29	A070 陆、比虾 纺伊 (& 陆原鸭			法R坦 '辑辑产品

50	A090001 蓝印醋 (包括再生草印)			BJ410 宣比用纸
51	A0902, 01 擅勒瘟 (包括再生虽曾)			辑410B 凰黯盘
52	J002& 入造缸	H020301 庭企旺		到11入造蔽&)1;刷品
		刷0302 纠锥區		IU571人造區&真刷品
		E20305 flTt區		辑571人造區&)1;刷品
		E20504 细东T屈		辑571人造區&)1;刷品
		E20399 选他人选耻		IU571人造區&)1;刷品
55	uoo部4 二耽卸 材幅提醒材	.1.D(四04 人埠區表面草帽版		IU571人造區&真刷品/H. J2剖0东型嗣品
		卧甜04 人埠桓表面提佈區 (施屋)		辑571人造區&)1;刷品/H. J2剖0东型嗣品
54	A100抽1 水施熟 刷-你理	E1E02 水施		B1259 水泥
55	I003o白水混槽 疆土刷品	H030301 商品檀疆土		B12 碾梯混凝土
56	uo. 始吓馈赠 强血说刷品	H00坦02 纠罐响强阻隔阿版		BJ/ 1223 钮區瑞体困材
		H00坦05 无4惚奸细水揭刷品		BJ/ 1223 钮區瑞体困材
	uo. 5 钮屈理 筑材回且刷品	H030501 石哥區		BJ/ 1223 钮區瑞体困材
		H003(505 Q) 埠隔端条區		BJ/ 1223 钮區瑞体困材
58	uoo箇 里筑圍 髓刷品	H00E701 懂端哥		BJ/T297 陶量暗
		H00坦704 屈服晴		BJ/T297 陶量暗
		E1E705 酣睡晴		町T297 陶量暗
		E0799 其他盟晴圍轄刷品		町T297 陶量暗
59	A100汉用墨婉酌 水告制且刷品	E13&2 酣青利改幢酣脚水 材		BJ4击 肋水巷材
		H03005 (1) 锚防水曹材		B14自肋水巷材
		H03006 高卦于防水哇。们 材		B14自肋水巷材
40	A100S IO 隔醋、隔 膏 选F鞠材 回且)1;刷品	E001 矿鞠艳描刷吸, 黯材		町23 轻画面瑞体阪材
		H031002 矿桐树刷品		BJ/ 1223 钮區瑞体困材
41	A1006101 功能性 盟細塗刷			BJ2H7 水件涂目
42	;\10田)1 幢幸 盤属矿物刷品	E1E901 J毫也非盘属盟班制刷		辑J456 刷件防水材

	006但瑞丽jjj	白蜡202合成嗣鹏现穰内端涂		IU2537 水件涂H
	刷	H硫燻203合成嗣鹏现穰夕'精涂		B]2557 水件涂H
		H硫燻299, 1德蜡面涂日		B]2557 水件涂H
44	00助S 陈jjj	白翻唱9 惠他抽水涂H		IU2537 水件涂H
	0069 真也盟			IU2537 水件涂H
6	00701f1、门植			B]2町塑制门窗血1459东. !i门利酣脑门
	A1007但由			B]37 黯刷门窗
	A70田掀斜〈噩			B]2557 水件涂H
	A7012 暗.i'1111			B]2剖1般锚 J
50	AISO翅 翅刷刷			B]26 噩姐网里日营制局231 再生盟

ii 环绕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工程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3号

工程概况：本工程工六层，总建筑面积4367.52平方米，每层约727平方米，框架结构，层高3.3米，总高21米，多层民用建筑。

本次改造涉及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

1、其中建筑工程为室内空间的改造更新，不涉及建筑外立面，主要包括：

墙顶面粉刷更新；

室内门窗拆除更新；

过道天花铝板吊顶。

2、电气工程

(1) 拆除原有管线设备；

(2) 照明、动力系统管线设备全部更新，其中宿舍内电源采用低压36V20W USB/TAPE-C插座；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改造后满足双重电源需求。

(4) 弱电改造范围包括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全部更新。

3、暖通工程

(1) 通风工程包括增加公共过道机械排烟工程；

(2) 采暖工程包括卫生间淋浴室盥洗室采暖管道更新以及全部暖气片更新工程。

###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2. 付款进度：

(1)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项目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50%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提出中期支付申请，经监理方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50%（含预付款）。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并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后，由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部门对施工范围、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备案，经验收备案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结算书、竣工图等，结算审核资料由发包人向会计师事务所和有关部门提交项目审计。审计结果确定的工程总价（审定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不低于合同价87%的进度款（含预付款）和项目预备费用（如发生）。

2027年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100%的未付款项。

3.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三、技术要求

1. 主要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路更新，安装智慧电源，更新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更新，安装机械排烟系统，内外门窗更新，楼道安装吊顶更新灯具，室内暖气管线更新、网络监控系统更新、室内墙面粉刷等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包含的所有项目。

2. 质量标准：合格。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4.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阐述；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等内容。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应提供施工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等，如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5.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应提供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劳动力安排计划以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等内容。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五、工程量清单 另附。

六、图纸 另附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 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3 号

联系电话：010-80359341-3102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 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3 号

工程内容：2 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路更新，安装智慧电源，更新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更新，安装机械排烟系统，内外门窗更新，楼道安装吊顶并更新灯具，室内暖气管线更新、网络监控系统更新、室内墙面粉刷等**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包含的所有项目）

### 二、合同类别

合同类别：固定单价合同

###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路更新，安装智慧电源，更新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更新，安装机械排烟系统，内外门窗更新，楼道安装吊顶更新灯具，室内暖气管线更新、网络监控系统更新、室内墙面粉刷等图纸内包含的所有项目。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安排工程施工时间，如工程的进度出现拖延，承包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有关本工程的进度或竣工出现拖延的原因，未经发包方书面签认，工期不予顺延。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履行；若上述内容对相关工程的施工质量有不同的规范、标准的，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为准，并且应符合发包人要求；没有国家、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元）。**合同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双方均认可的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设备和软件（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合同设备的各种税费、运输保险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燃料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渣土清运和消纳费、措施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排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

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各种保险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价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项目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50%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提出中期支付申请，经监理方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50%（含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并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后，由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部门对施工范围、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备案，经验收备案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结算书、竣工图等，结算审核资料由发包人向会计师事务所和有关部门提交项目审计。审计结果确定的工程总价（审定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_\_%（含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和项目预备费用（如发生）。2027年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100%的未付款项。

若因承包人延迟交付结算审核资料等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受，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期工程价款5个工作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正式等额发票，如承包人未如期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工程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相关精神，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承包人未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进行监督，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在【2日】内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或因此给发包人方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 ¥：\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

(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

(3)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不支付违约金的，自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抵扣发生的【7】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法违规行或抵扣事项，自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审定价 3% 的质保金，工程质保期间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质量保修期满两年，经承包人申请退还质保金后，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4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金。

(5) 承包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也可以为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增减项双方完工核量签证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对工程变更、增减项的洽商（设计洽商、变更总量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10%）和工程已实际完工核量的共同签证是确定增减工程量、工程变更、增减项付款的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自工程竣工经政府备案且双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次日起算工程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如国家对保修期另有规定并长于上述约定时间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作后的部位质保期重新计算。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住 所：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3 号 住 所：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0361953

电 话：

传 真：8035934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房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00101610005303494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77353B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

**备注：发包人尾号为4946的银行账号仅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继人。

1.2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继人。

1.3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4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竣工日期以工程备案日为准。

1.15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增减项双方完工核量签证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3.2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国家、北京市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北京市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北京市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标准、规范备查。

4. 图纸

4.1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两 套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外传、外借，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 (不少于工程施工期及质保期限) 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退还给发包人或以予以销毁。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工程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签字确认的签证文件，涉及工程量、工期及工程质量等事实的，原则上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涉及工程价款洽商变更等经济决策的，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为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

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第三人追偿。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另行安排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施工条件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4)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或手续（如有）；
- 5)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校验；
- 6)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总体计划，总体计划应当明确建设安装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并交付工程的具体时间点。月计划应当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 2 份。

-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 4)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 5) 承包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以及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立等工作, 确保施工安全。 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 7) 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办方保证所指派的全部施工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与承办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 并承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及办理社会保险, 承办方与施工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应由承办方自行解决, 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 承办方应负责赔偿。
- 10)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 并随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
- 11) 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 承包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12) 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给自身、发包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3)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将设备、施工材料等存放在指定地点, 做到设备、材料堆放整齐、规范, 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及清洁、整理工作,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通畅, 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 工作前严禁喝酒。施工过程中, 承包方应尽量减少噪音, 避免扰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扰民纠纷, 承包方自行解决, 保证正常工期不受影响。

14)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材料、设施、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物品的保护工作，并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前述物品毁损、丢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开工前，承包方应按照规定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建设工程一切责任险。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9.1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供资料七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

内给予答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

### 14. 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或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处理。因

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后，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测试

19.1 双方约定需要测试的，测试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测试条件，承包人组织测试，并在测试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测试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测试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测试提供必要条件。测试合格，工程师在测试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测试，须在开始测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测试条件，发包人组织测试，并在测试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测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测试合格，双方在测试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计原因测试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负责设计的,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顺延。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测试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测试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测试,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测试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4) 测试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另有约定外, 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应当在试车合格后及时在测试记录上签字。

19.6投料测试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定期对项目安全施工进行检查, 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 21. 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 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

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中确定第 2 种合同价款的方式：

-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报价中自购材料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报价及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A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供应商磋商过程中承诺的优惠条件同样适用；

B 如出现磋商报价表中未含项目，按相关定额双方协商确定；

C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与监理现场签证”是确定设计变更及增减项应付款项的依据，无双方实际完工核量的签证，发包人可拒付增减项目款项。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计量，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计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合同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无需供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款已经含在合同价中。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厂商证明、质量合格证明、保修书等全套质量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28.7 全部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负责对于运抵施工现场的设备及材料进行保管并自行承担发生损毁灭失的全部风险。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变换工程师验收合格过的设备品牌、型号。如需更换设备，须经工程师签字认可。

## 八、工程变更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按原成交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工程量清单计价总额相应比例计算增加或减少。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需要按照原工程设计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增项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增项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具体是：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经发包人代表、工程监理组织验收认为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遗留问题整改完毕，且竣工资料交付后，承包人在一个月内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代表。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合理期限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有义务书面催告发包人在合理的期限验收。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未按照32.3条款执行，不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

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竣工结算价款而拒绝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未进行结算并且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14条规定执行。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予结算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及时确认结算并且支付结算价款。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合同内（含洽商）整体工程。
- 2) 质量保修期：2 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免费维修、更换、重做。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第 3 项第（3）款的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合同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总体计划规定的时间点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倘若任一时间点逾期完成或者约定的竣工日推迟均应当逐日按照合同价款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补足。

本合同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是：承包人应当立即修复、修复后的工程经验收如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若因修复发生逾期交工由承包人按照上条规定支付违约金。

在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发包人可以不经承包方同意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后承包方应当承担实际发生的全部修复费用。

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者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修复，修复后仍不合格发包方有权不付款。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15%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补足。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除承包人妥善解决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或到期的总承包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时，发包人有权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进行追缴。

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分阶段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37. 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单方违约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然未全面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90条规定执行。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

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4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5承包人应与其指派的全部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等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办理的相关保险，费用全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1. 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本工程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3. 合同解除

43.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发生本合同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4 一方依据43.2、43.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有权在10日内提出异议。

43.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损失。

4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合同条款第33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5.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叁份。

#### 46. 补充条款。

46.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46.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做到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46.3 施工过程中，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

46.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46.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46.6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46.7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项验收备案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6.8 鉴于本项目情况特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禁扰民施工。若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46.9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46.10 交通工程建设完成且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后，承包人负责按相关流程将所建设的全部交通设施移交交管部门。承包人移交工作完成后，视为完成移交发包人的合同义务。移交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运行电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负责移交前的管理维护，移交前设备设施损毁灭失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3号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施工单位（承包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项目 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等，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发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组织承包人进行消防、防汛等培训。

五、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

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发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定期对项目安全施工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九、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并按照双方应急预案开展救援等工作，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

### 一、双方约定

(一) 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二)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双方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四)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教育和廉政监督，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示对方纠正和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六) 如对方对提醒的问题不能自觉纠正或有意庇护的，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形式贿赂。

(二)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

(五)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租赁、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不得在办公室以外的场所接受乙方有关项目的磋商询访。

###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 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管理,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邀请甲方参加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甲方个人购买通讯、交通工具、办公等个人用品。

(五) 不得到甲方办公室以外的场所询访有关项目工程磋商建设事项。

### 四、法律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内容的, 按照管理权限, 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内容的, 按照管理权限, 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除此之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程序建议相关部门录入北京市企业信用提示或警示信息系统。

五、合同作为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2号学生公寓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項目文件規定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所屬行業，則按照《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 信部聯企企〔2011〕300號）》及《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銀發〔2015〕309 號）等國務院批准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執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说明：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外地来京建筑企业还须提供进京备案证明)盖单位章;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B本复印件盖单位章;
-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章;
- (5)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以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无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应提交一正三副与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制作要求同响应文件），该工程量清单作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供则最后报价等同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

## 15 施工组织设计

- (1) . 供应商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不采用“暗标”形式。
- (2) .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开工计划表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响应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1	五金		
2	墙面漆		
3	铝合金		
4	玻璃		
.....	.....		

附件六：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ISO 体系认证证书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